

消費品技術更新

消費品與零售品 | 對您運營至關重要的法規更新

玩具與兒童用品

美國馬里蘭州發佈對嬰兒床防撞護墊的禁令

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HMH) 宣佈禁止在馬里蘭州銷售嬰兒床防撞護墊¹。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嬰兒床防撞護墊將被視為危險物品，禁止運輸或銷售給馬里蘭州的任何買家。如果將來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有關嬰兒床防撞護墊的自願性標準獲得秘書長批准，且嬰兒床防撞護墊符合該標準，或是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 認為某些嬰兒床防撞護墊功能利大於弊，則可能允許銷售嬰兒床防撞護墊。有關此項法規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訪問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HMH) 官網²。

在該項法規中，“嬰兒床防撞護墊”是指“一塊或多塊無網孔材料，可直接放置于嬰兒床床墊上，圍繞在嬰兒床床沿或內側，針對使用至嬰兒可以抓物站立的年紀”，此處不包括直立式護墊以及緊包各獨立床軌或帶網孔的襯墊。

馬里蘭州是美國第二個禁止銷售嬰兒床防撞護墊的聯邦州，位於芝加哥市內的伊利諾州已於年初已發佈了對嬰兒床防撞護墊的禁令（參見我們早期出版的技術更新 TÜV 南德意志集團消費品技術更新第 35 期³）。



¹ <http://www.dhmh.maryland.gov/pdf/crib%20bumper%20reg%20111612.pdf>

² <http://www.dhmh.maryland.gov/SitePages/crib-bumper.aspx>

³ https://apps.tuv-sud.in/APMKT/pdf/retail_E-essentials_v35_10-2011.pdf

雜貨

美國紐約州薩福克縣通過對含雙酚 A (BPA) 熱敏紙收據的禁令

2012 年 12 月 4 日，紐約州薩福克縣批准了地方法案¹，禁止在該縣銷售和購買含雙酚 A (BPA) 的熱敏紙收據。根據議案文本²所載，該法規將在備案至州務卿辦公室一年後生效。

任何違反法規的行為，初犯將被處以 500 美元（約合 377 歐元）的民事罰款、及後每次再犯將會被處以 1000 美元（約合 755 歐元）的民事罰款。

[接下頁 >>](#)

>> 接上頁



薩福克縣是美國首個限制含雙酚 A (BPA) 嬰兒奶瓶和杯子使用的地方政府，目前也是美國第二個限制含雙酚 A (BPA) 熱敏紙收據使用的地方政府。作為首個限制含雙酚 A (BPA) 熱敏紙收據使用的聯邦州，康涅狄格州將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生產、銷售和分銷此類熱敏紙張³。如美國環保署 (EPA) 未能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確定含雙酚 A (BPA) 熱敏紙的安全替代物，康涅狄格州的此項禁令將自動延期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伊利諾州和紐約州也在 2012 年度的立法會議中提議禁止含雙酚 A (BPA) 熱敏紙收據的使用令。然而，由於 2013 年新一屆提案已經啟動，該提議法案必須再次提交動議至眾議院和參議院進行審核。

¹ http://legis.suffolkcountyny.gov/press/do16/2012/do16pr_120512_saleslip.pdf

² <http://legis.suffolkcountyny.gov/resos2012/r2062-12.pdf>

³ <http://www.cga.ct.gov/2011/ACT/PA/2011PA-00222-R00SB-00210-PA.htm>

電子電氣產品、雜貨、紡織品、玩具與兒童用品

《加州65法案》近期更新

《加州 65 法案》(CA Prop 65) 要求含有害化學物質的相關產品有需要粘貼恰當的警示標籤。然而，含危險有害化學物質的產品製造商通常未能提供此類警示標籤，因此受到專業的 65 提案當事人或各種非政府組織的起訴。在這些訴訟中一旦達成協議，製造商就必須調整自己的產品以達至符合特定化學要求限制且 / 或為其產品添加警示標籤。

截止目前，《加州 65 法案》訴訟案中的產品包括手提包、錢包、鞋類、腰帶、服裝、時尚配飾、首飾、廚房用具、銅飾產品、運動用品、手工工具、傢俱等眾多產品。最新一項協議強調了調整各類萬聖節產品時對其中的砷、鎘、甲醛、鉛和鄰苯二甲酸酯的要求。



表 A: 2012年6月份以來就《加州65法案》達成的協定

訴訟案件 #	產品	要求
馬林 CIV1105656	乙烯塗層椅子 (例如琴凳)	每個可接觸元件中的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含量小於等於 1000ppm
阿拉米達 HG12633575	萬聖節服飾； 萬聖節服飾配飾 (例如假髮、面具、手套、鞋類、腰帶、提包、帽子、服裝道具、針織品襪類、武器和首飾等) (不含化妝品)； 萬聖節房屋內外的裝飾和遊戲用產品 (例如糖果罐、人造草坪、牆、門及桌面裝飾品、燈、裝飾性蜘蛛/網、照明等)	砷：≤ 25ppm 鎘：≤ 75ppm (可溶解含量)；≤ 300ppm (總含量)，不得有意向兒童用品中 (12歲及以下) 添加鎘，同時此類產品不得置於兒童口中。 鄰苯二甲酸丁 脂 (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 (DEHP)：每個含量均 ≤ 1000ppm 3歲以下兒童用產品中甲醛含量：≤ 20ppm；3歲及以上兒童，及/或成人用品中甲醛含量：≤ 75ppm 所有表面塗層中的鉛含量：≤ 90ppm；兒童用品 (12歲及以下) 物料中的鉛含量：≤ 100ppm；非兒童用品物料中的鉛含量：≤ 300ppm

接下頁>>

>> 接上頁

訴訟案件 #	產品	要求
洛杉磯 BC46718	收音機、耳機和手電筒/提燈	鉛含量：≤ 100ppm，任何可接觸元件的和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含量為0.1%)
馬林 CIV-1201089	圍裙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 1000ppm (EPA 3580A and 8270C)
阿拉米達 RG 09-459448	鞋類	任何可接觸元件塗漆或表面塗層中的鉛含量≤ 90ppm PVC 可接觸元件中的鉛含量≤ 200ppm 所有其它元件中的鉛含量≤ 300ppm
馬林 CIV-1106114	塑膠袋 (包括地圖夾)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 1000ppm (EPA 3580A和8270C)
康特拉科斯塔縣 C10-03253	LED 手電筒照明燈	鉛 (EPA 3050B and 6010B) ≤ 100ppm且任何可接觸元件中的鉛含量 (NIOSH) 9100 ≤ 1.0ug
阿拉米達 RG11575589	折疊椅	鉛 (EPA 3050B and 6010B) ≤ 100ppm，或貼警示標籤
馬林 CIV-1102079	乙烯、油布或仿皮革面料	≤ 300ppm鉛 (經SW846所描述的ICP/MS 測試方法6020測試的EPA 3050 或 3050B)
阿拉米達 RG11598315	CD/DVD封套； 手錶 (塑膠手錶)； 計算器、手電筒照明燈和鐘錶/收音機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和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EPA 3580A 和 8270C或聯邦、州政府常用的其它方法) ≤ 1000ppm；或貼警示標籤
馬林 CIV1106341	帶提手的藝術套件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 1000ppm (EPA 3580A 和8270C)
洛杉磯CGC-11-514769	兒童產品塑膠袋	任何元件中的酞酸雙(2-乙基己基)脂 (DEHP) ≤ 1000ppm；也可貼警示標籤
馬林 CIV-1104615	帶把手的手工具 (例如扳手)	鉛 (EPA 3050B和 6010B) ≤ 300ppm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鄰苯二甲酸丁 脂 (BBP) 和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EPA 3580A 和8270C)：每個含量≤ 1000ppm；也可貼警示標籤
洛杉磯CGC-11-510604	手提袋	鉛 (EPA 3050B and/or 6010B) ≤ 100ppm且鉛 (NIOSH 9100) ≤ 1.0ug
阿拉米達 RG11597933	凳子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EPA 3580A 和8270C) ≤ 1000ppm
洛杉磯CGC-11-511371	腰帶	鉛 (NIOSH 9100) ≤ 1.0ug和任何接觸元件中的鉛 (EPA 3050B 和 6010B) ≤ 100ppm
馬林 CV 1104722	相冊	任何可接觸元件中的鉛 (EPA 3050B或同類物質) ≤ 100ppm 塗漆或表面塗層中的鉛含量≤ 90ppm
馬林 CIV-1102577	可再用購物袋	PVC中的鉛含量≤ 200ppm 其它元件中的鉛含量≤ 300ppm (CPSC-CH-E1002-08.1)
洛杉磯 BC465245	車載應急救援套裝	鉛≤ 100ppm

世界各地的TÜV SÜD分支機構

亞太地區

TÜV SÜD 亞太區
新加坡佛蘭克林科學園路
3號#04-01單元,
郵編：118223
電話：+65 6427 4751
info@tuv-sud.sg

美洲

TÜV SÜD 美國
美國麻塞諸塞州
皮博迪聖坦利亞路10號
郵編：01960
電話：+1 800 888 0123
info@tuvam.com

西歐

TÜV SÜD產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慕尼黑
Ridlerstr. 65號
郵編：80339
電話：+49 180 332 42 42
productservice@tuv-sued.de

中歐和東歐

TÜV SÜD 中東歐s.r.o.
Novodvorská 994/138
142 21 布拉格 4
捷克共和國
電話：+420 239 046 800
info@tuv-sud.cz

免責聲明

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新聞簡訊所含資訊的品質、可靠性及準確。但是，TÜV南德意志集團對於本簡訊中包含的協力廠商資訊不負有責任，亦不對本簡訊中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

本新聞簡訊旨在提供與某一個或某幾個主題相關的簡要資訊，但並非詳盡敘述。因此，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不能用於諮詢用途、專業建議或服務。如果您想尋求與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相關的建議，您可以直接聯繫我們並告知具體問題，或徵求有資質的專業人士的建議。

未經TÜV南德意志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其他出版物或材料不得複製、引用或者援引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版權所有© 2012 TÜV南德意志集團亞太有限公司。